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建議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予以修訂，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劃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程序保持一致；(ii)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次要輕微修訂，以澄清現有做法及作出相應修訂，使之與將對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一致(統稱「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的通函。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其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提呈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而作出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馬海東先生及王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輝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